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蒋宗文先生、张新跃先生、冯程先生、张晟骏先生、张睿先生、张丛喆先生、钟玲女士、谢锋先生、何华杰先生、焦广宇先生、谢佳亮先生、张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张新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金毅敦、郭全中、张健

2016 年 12 月 19 日